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文件

集大委综〔2015〕7号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 纪委监督责任和 严格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严格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1月21日第四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政治任务，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的重要保证。校党委根据省委文件（闽发〔2014〕18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是全校各单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组织专题学习，从新形势下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要求、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高度，从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推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全局高度，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严重失职”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校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狠抓落实。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和纪检监察人员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业，切实增强履行监督责任的紧迫感和使命感。

二、紧密联系实际，细化责任任务

全校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职责要求，梳理责任清单。当前，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职责规矩、坚决纠正自由主义、组织懒散、纪律松弛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要细化单位“一把手”“四个亲自”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具体任务，防止主体责任泛化、虚化。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要聚焦主业，把案件查办和作风建设作为重点，强化执纪监督问责，突出教辅教材选用、基建后勤、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科研经费、入学招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围绕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有关部门依法行政，着力解决损害师生员工

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促进校园风清气正。

三、加大追究力度，传导责任压力

责任追究是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保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要结合落实省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一案双查”工作的意见》，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实行“一案双查”，在追究当事人的同时，也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凡是履行“两个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既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的责任，也要追究纪检委员的责任，通过责任追究，真正把责任层层传导下去。

四、加强组织领导，形成落实合力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注重协调，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合力。各二级学院、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及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实际，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责，做到上下联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和纪检监察人员要勇于担当，严肃执纪，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组织、宣传、人事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全力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工作，要注重发挥群团组织、民主党派的作用，对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

2015年1月21日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 纪委监督责任和 严格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意见》、《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的意见》和《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实施细则》（闽委发〔2014〕1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全校各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主体责任，包括党委领导班子责任、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一）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班子责任

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班子必须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和执政意识，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推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

1. **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本单位中心工作总体布局，统一研究部署、统一检查考核。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经常听取工作汇报，确保工作落实。

2. **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选拔出来。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干部“带病提拔”等问题实行责任倒查追究。

3. **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不断完善维护师生权益机制，畅通师生诉求渠道。定期研究分析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查处和纠正发生在师生员工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4. **注重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坚持把作风建设作为源头反腐的核心内容，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坚持为民务实清廉，认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优良的党风带动校风学风，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实现从源头上防治腐败。认真实施《集美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和福建省〈实施办法〉的工作方案》，不断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抓紧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5. 领导和支持校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案件。进一步完善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责，健全反腐败体制和工作机制。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转思想、转职能、转作风、强自身”，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突出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办腐败案件，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关心纪检干部成长，为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6. 当好廉洁从政表率。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践行“三严三实”，带头落实“一岗双责”，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教育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当好廉洁从政表率，并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监督。

（二）党委（直属党总支）“一把手”责任

党委（直属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中负主责、唱主角，做到“四个”亲自。

1. 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对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部署和要求，亲自组织传达学习，研究贯彻举措；每年至少两次亲自听取反腐倡廉情况汇报，及时听取专项汇报，分析形势，查找问

题；对年度重要工作，亲自分解任务、督促落实；亲自上廉政党课，抓好宣传教育。

2. 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体制机制制度改革重大问题，亲自过问、认真研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亲自把关、跟踪问效；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亲自约谈、监督整改。

3. 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对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针对重点环节，尤其是可能出现职能交叉、工作脱节、推诿扯皮的关键节点，亲自协调，明确职责，理顺关系，确保运转顺畅、有效推进。

4. 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及时听取重要案件查办情况汇报，组织力量进行督促办理。及时研究解决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案件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坚决反对和制止说情、阻挠甚至威胁、干扰办案的情况。

（三）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

1. 强化责任担当。协助党委（直属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按照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班子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

管业务工作，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合力。

2. 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检查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向同级或上级党委、纪委报告。

3. 定期安排接访。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认真处理师生来信来访，切实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方面的突出问题。

4. 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执行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四）严格执行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

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要通过严格执行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不断推动责任落实。

1. “双报告”制度。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制度的通知》（闽廉责办〔2003〕4号）要求，于每年12月底至下一年度的1月10日前，将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以书面形式专题报告校党委和校纪委。专题报告内容包括党委（直属党总支）履行主体责任、纪委（或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完成责任制分解任务、

开展检查考核、师生责任追究、办理上级交办事项等方面情况。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2. 述廉述职制度。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5〕30号），组织好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推行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向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述职述廉，集中报告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情况，由全委会委员进行现场质询和测评。从2015年开始，逐步推行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向校纪委会全会述职述廉并接受评议制度。

3. 谈话提醒制度。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要根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健全省管干部廉政谈话提醒机制的意见》（闽委办发〔2013〕16号），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并执行任职廉政谈话、信访谈话、审计谈话、案后整改谈话、廉政责任谈话等制度，对出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打招呼提醒，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形成廉政提醒长效机制。

4. 诫勉谈话和函询制度。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要落实《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中办发〔2005〕30号），部署纪检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不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不认真履职、选人用人失察、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纪检委员也可针对师生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勤政廉政等方面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对被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函询，并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5. 检查考核制度。坚持校党委班子成员带队对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进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制度，及时听取情况汇报，督促问题整改。强化检查考核结果运用，检查考核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干部履职监督、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切实履行纪委监督责任

校纪委要在上级纪委和校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对所在单位的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班子及成员和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负监督责任。

（一）严明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1.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督促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的责任，切实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自觉做到“四个服从”。

2.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督促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加强党员干

部政治纪律教育，严格组织管理和组织程序，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

3. 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将遵守党的组织纪律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开展对照检查。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执行情况以及省委、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二）严格执纪监督，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对象和重要时间节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1. 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督促全校各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国内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会议差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方面的配套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加强对廉政准则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规违纪行为。

2. 加强党内监督。严格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同级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

3. 加强对依法履职的监督。督促各单位增强法治意识，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深入整治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解

决“庸作为、虚作为、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解决纠正乱收费、吃拿卡要等问题。

（三）严肃查办案件，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

坚决惩治腐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1. **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重点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权钱权色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同时，要切实解决发生在师生员工身边的腐败问题。

2. **严格把握办案政策。**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严格办案程序，严明办案纪律，切实保障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

3. **推进查办案件体制机制改革。**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进一步规范线索移送、立案调查、核实取证、案件移送等协作程序。

（四）严厉责任追究，层层传导压力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坚持权责一致，有责必问、有错必究。

1. **加强对主体责任的追究。**对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失责问题，要实行倒查追究，既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直接主管领导的责任，还要追究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2. **加强对监督责任的追究。**凡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主动向校党委和校纪委写出检查报告，并自请处分。对协助校、院两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要严肃追究校纪委和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的责任。

3. **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凡发生重大案件的单位要责成党委（直属党总支）、纪委（或纪检委员）写出责任分析报告，并开展以案例剖析为主的警示教育；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对需要追究责任的，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对应查不查、查而不实、查而不究、究而不严的，也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严格执行落实监督责任的制度

要着力健全监督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有力有效推进监督责任的落实。

1. **报告工作制度。**坚持和完善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向校纪委定期报告制度、专题报告制度、即时报告制度、处置反馈制度等，切实加强校纪委对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工作的领导，更好地支持和指导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聚焦主业、履行职责。

2. **书记约谈制度。**对存在问题较多、师生群主来信来访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单位，综合采取个别约谈、集体约谈、常

规约谈、专题约谈等形式，由校纪委书记或副书记约谈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督促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3. 责任提醒制度。建立校纪委常委联系学院、部门制度，定期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提醒谈话，谈话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对新任职的干部，必须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对反映有违纪违规的干部，除按规定组织调查核实外，必须及时进行诫勉谈话。

4. 考核评价制度。校纪委委员和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应列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要综合运用民主测评、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校纪委委员、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监督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情况作为履职监督、干部考核和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 自我监督制度。按照“纪检监察干部要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努力成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处置权、案件检查权、定性量纪权、执纪监督权的行使，改进方式方法，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接受监督，形成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做到情况明、数字清、作风正、工作实。

三、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党委（直属党总支）的主体责任和纪委（或纪检委员）的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按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肃实行责任追究。

（一）实施责任追究的原则

实施责任追究，要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与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责任。对错误或不当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可不承担责任。

错误或不当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应追究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二）责任追究情形

1. 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对上级和校党委、校纪委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应当追究责任：

（1）对上级和校党委、校纪委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事项不传达、不部署、不检查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2）对上级和校党委、校纪委部署的检查考核、专项治理等工作，不主动配合，不认真自查，对存在的问题不积极整改，被动应付的；

（3）对上级和校党委、校纪委批办、批转的违纪违法案件或信访问题应付、拖延，使案件和问题不能及时调查处理的。

2. 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职责范围内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等不良风气突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抓作风建设不力，未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缺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工作措施，造成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的；

(2) 对本单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等现象，放任、纵容、不抓不管的；

(3) 放任、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财经、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4) 发生严重后果后故意隐瞒事实真相，不上报不查处的。

3. 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职责范围内发生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任务不分解，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导致屡屡发生大案要案的；

(2) 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检查，问题不整改，导致发生大案要案的；

(3)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法现象失职失察，不抓不管，听之任之的。

4. 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对本单位发现重大腐败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故意隐瞒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不向校党委、校纪委报告，不查处的；

(2) 对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借故推延、拖延查处，或为有关责任人开脱、袒护、甚至包庇的；

(3) 指使、纵容下属阻扰、干扰，人为制造办案障碍的。

5. 校纪委和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协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发生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对职责范围内各级各部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纪律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以致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

(2) 对职责范围内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对党员干部存在的“四风”问题敷衍塞责、不抓不管的；

(3) 对职责范围内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4) 实施责任追究不到位，“一案双查”制度不落实的。

6. 校纪委和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研究部署，不落实责任；

(2) 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生的严重问题不查处纠正，或隐瞒不报；

(3) 履职不力、执纪不严的。

7. 校纪委内部监督不力，以致纪检监察干部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对纪检监察干部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不力，导致纪检监察干部以权谋私、违纪违法的；

(2) 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教育提醒，不督促整改，致使纪检监察干部严重违纪的；

(3) 对纪检监察干部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甚至包庇袒护、阻扰查处的。

8. 其他应当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情形。

(三) 责任追究方式

1. 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有本办法责任追究情形第1条至第4条及第8条所列情形、校纪委有本办法责任追究情形第5条至第8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2. 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领导干部有本办法责任追究情形第1条至第4条及第8条所列情形、校纪检监察干部和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有本办法责任追究情形第5条至第8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追究责任：

(1)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2) 干扰、阻碍责任追究的调查处理的；
- (3) 出现问题后仍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4) 责任范围内多次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追究责任：

(1)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2) 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四) 责任追究的启动程序和结果运用

1. 校纪委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责任、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进行责任追究。

2. 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实施责任追究，按照提出建议、启动调查、实施追究的程序展开。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法本办法，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校纪委、监察审计处按照职责和权限向校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校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校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部、人事处或负责调查的校纪检监察机关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3. 实施责任追究不受领导干部的职务变化和任职期限的限制。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需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4.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5. 校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责任追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故意不追究的，应当要求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领导人员责任。

四、机关各部处、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履行情况及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实施。机关各部处、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起主要领导责任，切实做到“一岗双责”。

五. 本实施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